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广电网络运营商，在当期周期内，传统业务需求逐渐下降，市场处于较低活跃水准。我国广电系统目前已基本完成“一省一网”整合，但在“全国一网”整合过程中有可能会面临一定技术困难，导致广电系统整合进度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2、技术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虽然目前技术较为先进、市场认可度较高，但规模较小，如果未来不能通过技术提升以应对新型网络要求，不能通过有效的销售手段以进一步开拓市场，可能在技术方面主要面临技术升级及替代风险，行业整合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在未来竞争中失去优势地位。

3、公司收入与盈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广电行业安全播出要求和广电运营商年度内投资计划等行业因素的影响，公司同一年度内经营业绩在时间分布上具有不均衡性的特点。主要体现在同一年度的不同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一定的差距，通常情况下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明显低于其他三个季度，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低于下半年。另外公司尚有大量应收账款逾期未收回，回款存在周期不确定性，构成波动性风险。

4、“VR+广电”商业化运营不如预期的风险

目前公司“VR+广电”商业化运营仍处于初级阶段，业务系统稳定性、用户数、业务黏性、付费用户转化率、销售收入增长率等均存在不确定性，需要时间和方法进一步验证和解决，因此存在用户发展速度、销售增长率低于预期的风险。

5、“VR+广电”商业化运营投入的风险

“VR+广电”商业化运营前期为了吸引客户订购，会进行各种促销宣传活

动，带来商业推广成本投入，且预计短期内不会给公司带来显著业绩贡献，存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造成不良影响的风险。

6、VR内容与应用技术持续投入的风险

当前公司“VR+广电”仅在三个省市广电有线网络运营商服务区域开展商业化运营，后续还将逐步覆盖更多广电有线网络运营商服务区域并与电信运营商展开商业运营合作，需要远超现有商业化运营所需的VR内容与其它资源支持，同时为适用于5G+超高清等应用场景，应用技术也需持续迭代升级。通过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意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意景技术”）近年的经营，对VR内容的拍摄、制作与合作，VR应用技术的研发与升级累计投入近1亿元资金，预计未来为满足“VR+广电”商业化运营的持续开展及后续与更多运营商的合作需要，也为满足更多用户日益增长的VR业务体验、VR内容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意景技术还将持续对VR内容和应用技术开发进行投入，因目前“VR+广电”商业化运营尚处初级阶段，尚未有足够支撑投入的销售收入，因此未来存在销售收入不确定，投入、营收比持续增大的风险。

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坤江先生因归还质押借款的资金需求，不排除在近期将对公司股份进行减持等相关安排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及核实的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之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VR+广电”业务正式商业化运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从2020年1月1日起，公司将率先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分别在陕西省全省范围、吉林省全省范围、山东省滨州市实现商业化运营落地，《佳创VR专区》正式开始运营收费，公司率先在广电行业实现了VR商业化运营。此次公司“VR+广电”业务实现商业化运营落地并收费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不会产生影响，未来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7、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内容，并关注公告中的风险提示；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当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